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8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批准聘任宋静刚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即日起，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吕志韧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宋静刚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8133399 / 58131088

邮箱：1088@csec.com

传真：010-58131804 / 5813181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宋静刚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

宋静刚简历

宋静刚，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宋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他于1997年毕业于重庆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2005年获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

宋先生自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自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宋先生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一级业务总监。自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巡视员、一级业务总监。

此前，宋先生曾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产权部部长等职务。

宋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